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民政局 文件

明财（社）指〔2026〕48号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民政局关于调整2026年度 革命老区发展（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 遗存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民政局（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2026年革命老区发展（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的通知》（闽民老区〔2026〕23号）和《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民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民政事业类省级补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明财（社）指〔2025〕144号）精神，经研

究，现调整你县（市）2026年度革命老区发展（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项目及专项资金（详见附件1）。该项目预算收入请列入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第2080299项“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请按照《福建省革命老区发展（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4〕20号）等相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同时，请切实履行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增强绩效意识，认真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开展工作，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6年度革命老区发展（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专项资金调整明细表
2. 三明市革命老区发展（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2026年度）



附件1

2026年度革命老区发展（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专项资金调整明细表

单位：万元

县 (市、区)	明财(社)指〔2025〕144号分配表		调整后	
	项目名称	省级补助 金额	项目名称	省级补 助金额
永安市	青水畬族乡炉坵村红九军团驻扎点聚金堂民居	30	青水畬族乡炉坵村红九军团驻扎点聚金堂民居	30
	槐南镇溪南村红九团驻扎点隆盛堂民居	28	槐南镇溪南村红九团驻扎点隆盛堂民居	28
	青水乡丰田村北上抗日先遣队驻扎点墩伦堂	40	青水乡丰田村北上抗日先遣队驻扎点墩伦堂	40
			小陶镇上坂村红12军驻扎点（肇祥堂）	13
			小陶镇下湖口村红九军团驻扎点（谕远堂）	10
			大湖镇坑源村福建省立师范学校旧址群之何柏华故居（赖氏民居）	12
	小计	98	小计	133
宁化县	淮土镇大王村“大王乡党团支部扩红旧址”	100	淮土镇大王村“大王乡党团支部扩红旧址”	100
	曹坊镇石牛村“石牛乡苏维埃旧址”修缮（展陈）提升	82	淮土镇大王村“大王乡儿童团少先队驻地旧址”	12
			曹坊镇滑石村水东红军标语	10
			安远镇安远村“中共彭湃县安远区委区苏维埃政府旧址”	15
	小计	182	小计	137
建宁县	伊家乡伊家村红十二军三十五师一〇四团团部驻址	100	伊家乡伊家村红十二军三十五师一〇四团团部驻址	100
清流县			沙芜乡“红军亭”	10
合计		380		380

附件2

**三明市革命老区发展（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三明市革命老区发展（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三明市民政局			补助区域/项目	有关县（市、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80万元			
		财政拨款			38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把老区红色资源利用好、把红色传统发挥好”“要让红色基因代代相传”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福建省红色文化遗存保护条例》等政策法规中对加强红色文化遗存的目标保护、开发和利用提出的具体要求，利用省级补助专项资金加强我市未列入革命文物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工作，补助革命活动遗址、战场遗迹及相关纪念设施的修缮、维护、布展等保护利用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填报说明	区域目标值			
					永安市	宁化县	清流县	建宁县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控制率	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计算方法：资金控制率=实际投入资金/年初批复资金×100%。	≤100%	≤100%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数量	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反映当年专项资金补助的未列入革命文物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项目的数量。计算方法：统计法。	≥6个	≥4个	≥1个	≥1个
			红色文化遗存进行展示陈列的项目数量	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通过展示陈列，反映红色文化遗存的历史沿革和文化价值，更好地发挥其红色教育功能。计算方法：统计法。执行年度内，对遗存进行修缮及展陈提升的项目数量+仅对遗存进行展陈提升的项目数量。	≥6个	≥4个		≥1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考核当年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项目完工后的验收情况，反映项目实施的质量。计算方法：项目验收合格率=（当年验收合格项目数/当年完工验收项目数）×100%。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完工率	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考核所有立项项目当年的实际完工情况。计算方法：根据各地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统计，当年完工率=（当年实际完工项目数/当年立项总数）×100%。	≥90%	≥90%	≥90%	≥90%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修缮维护并达到开放条件的红色文化遗存对外开放比例	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福建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红色文化遗存应当发挥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的载体作用，完成修缮的遗存项目有条件的应尽可能开放公众参观。计算方法：完成修缮维护并达到开放条件的红色文化遗存对外开放比例=（实际开放数/应开放数）×100%	≥90%	≥90%	≥90%	≥90%	
		对修缮维护的红色文化遗存设置保护标志的覆盖率	根据《福建省红色文化遗存保护条例》，反映红色文化遗存规范设置保护标志的情况。计算方法：对修缮维护的红色文化遗存设置保护标志的覆盖率=（当年修缮的红色文化遗存设置保护标志的项目数量/当年专项资金补助的红色文化遗存项目数量）×100%	≥90%	≥90%	≥9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满意度	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反映公众对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资金使用情况的满意度。计算方法：通过问卷调查公众对红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资金使用情况的满意度。问卷设置5个满意度梯度，取“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的问卷数量占收回有效问卷数量的比例计算。	≥90%	≥90%	≥90%	≥90%

